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2號

原告 方建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瑀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333元（含工資12萬元、資遣費88,3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4,000元），及提繳127,51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2,33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27,518元，合計399,85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33元（4,300元 $\times$ 1/3=1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3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